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公告

苏环辐公告[2020]第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环保部第449号令）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（环保部第18号令）相关规定，经查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已逾期，且至今未向我局申请办理相关延期手续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对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自公告之日起予以注销。

如上述单位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5110947 65110994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8日

附件: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已逾期注销单位名单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已逾期注销单位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许可证号** |
| 1 | 苏州康立医院有限公司 | 苏环辐证[E0564] |